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贰仟肆佰捌拾玖元整 (¥ 162489.00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6) 增值税率: 一般计税法。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何洪湖、桂245161759244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百色右江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且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百色市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何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广西百色市中山二路3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2848971

传真：0776-284897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广西龙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仕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63553059H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57号财富国际广场B区4号楼4层402

邮政编码：530022

法定代表人：陈仕时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866385

传真：0771-5866385

电子信箱：longchen99@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青秀路支行

账号：4505 0159 0041 0000 0107